

《中国和东盟领导人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声明》

2010年10月29日，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下简称“双方”）在越南河内聚会，举行第13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

满意地忆及双方落实2003年10月7日签署的《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及相关文件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的卓有成效合作；

中方重申支持东盟在2015年建成包括政治安全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三大支柱在内的东盟共同体；

忆及今年4月第十六届东盟峰会发表的《关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声明》和《关于联合应对气候变化的声明》；

进一步重申双方促进本地区和国际社会和平、安全、繁荣及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愿望和责任；

强调维持经济增长和促进贸易投资联系、社会发展、减贫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宣布：

一、继续加强在东盟加三（10+3）框架下的地区经济和财金合作；

二、促进市场开放，拒绝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确保多边贸易体系的开放性和可预测性；

三、继续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根据多哈回合授权，在锁定包括谈判模式在内的现有成果的基础上，为推动早日取得全面、均衡的结果做出积极贡献；

四、全面、有效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区协议，帮助公共部门和工商界更多了解协议带来的好处，包括通过贸易和投资能力建设；

五、通过交流最佳实践和技术加强农业和粮食生产合作，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粮食安全，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本地区农村发展；

六、支持发挥中国-东盟环保合作中心的作用，积极落实《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战略2009-2015》，特别是在通过与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合作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清洁生产、环境教育意识等领域开展合作，支持《东盟环境教育行动计划2008-2015》及环境可持续城市，共同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七、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和论坛，联合开发研究，加强科技合作，促进国家科技能力建设，培养研究和科技管理人才，传播适用技术；

八、加强能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减排、环保等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促进高效、环保、节能技术和清洁技术的应用，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九、加强减贫合作，共同努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保可持续发展真正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

十、支持东盟根据包括《东盟一体化工作计划第二份倡议（2009-2015）》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在内的《东盟共同体路线图昌安华欣声明》，推进一体化和共同体建设进程。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东盟东部增长区和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等次区域合作；

十一、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加强对话和合作，包括按照各国国情和《联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在“巴厘路线图”授权下朝建立全球法律约束框架努力，以在 2012 年之前及以后全面、有效、持续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十二、考虑到《东盟灾害管理与紧急应对协议》已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通过对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重建等信息分享、经验知识交流，增强灾害管理合作，支持建立东盟人道主义援助中心；

十三、通过培训政府官员和各领域专家，举办培训项目和研讨会，增强在东盟成员国，特别是东盟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和援助。